



谁是福博的“镇馆之宝”？

福建博物院启动“镇馆之宝”评选活动，海都报、新福建 APP 将推出投票页，邀你一起推选最能代表八闽历史文化精神的文物

■海都记者 宋晖 吴雪薇

这个暑假你打卡福博了吗？据统计，今年暑假期间，福建博物院累计接待观众近50万人次。那么，福博藏着哪些网红文物？这背后又体现出怎样的福建文化、福建精神呢？

随着近年来“文博热”的兴起，博物馆正成为游客的“打卡点”，全国不少博物馆也推出了官方的“镇馆之宝”：故宫博物院的《清明上河图》、乾隆金瓯永固杯，中国国家博物馆的后母戊鼎（原司母戊鼎）、四羊方尊，陕西历史博物馆的镶金兽首玛瑙杯、鸳鸯莲瓣纹金碗，山西博物院的晋侯鸟尊，河南博物院的莲鹤方壶、贾湖骨笛，湖北省博物馆的曾侯乙编钟，湖南博物院的素纱单衣，甘肃省博物院的铜奔马……

福博“镇馆之宝”呢？众说纷纭。福建博物院近日启动了官方的“镇馆之宝”评选活动，你也能参与其中，还能赢取精美文创。



建隆/制图

说起福博“明星馆藏”，唐代的波斯孔雀蓝釉陶瓶、南宋黄昇墓丝织品、明德化窑何朝宗款文昌坐像、林觉民《与妻书》等先后登上央视《国家宝藏》，在随后福博举办的“国家宝藏——福

在福建省文旅厅、福建省文物局指导下，福建博物院主办的此次“镇馆之宝”评选活动已正式启动。海峡都市报、新福建APP将协办并全程报道。

这是福建博物院首次



“明星馆藏”多多，有560件一级文物

建博物院文物特展”中，也吸引了大批游客专程前来一睹真迹。

这四件能算是福博的“镇馆之宝”吗？海都记者把这个问题抛给了福建省文物局局长傅柒生。他说：“八闽文化数千年，福博20

余万件文物标本，各有其义。”傅柒生觉得，福博的“镇馆之宝”自在人心。

福建作为中国南方文化遗产大省，有着丰富的馆藏文物、地下遗存、地面古建筑及沿海水下遗物。福建博物院馆藏文物中有

560件一级文物，横跨数千年历史，串联起了福建海丝文化、闽台文化、朱子文化、红色文化、华侨文化等多元脉络。伴随文物热度攀升，根据馆藏经典文物设计的文创品，也已成为备受追捧的爆款。

百件精彩候选，纵览八闽文物精品

开展官方层面的“镇馆之宝”评选，将由院方初筛出百件候选文物，再经过专家、媒体以及市民和游客的投票，推选出最能代表八闽历史文化精神的文物。大家心中的“镇馆之

宝”是哪些，这一次，由你来决定。

活动第一阶段将由福建博物院策展、考古、文物保护等部门组成的专项小组遴选出100件候选文物。从本月起，海峡都市

报、新福建APP将推出投票页，也将邀请专家解读候选文物前世今生的传奇。

后续，我们还将邀请专家学者、文博达人、资深媒体人共同参与评审，并面向社会公众开启投票环节。

破解租房难题

住房租赁新规今起正式施行

■新华

隔断房、甲醛房、押金难退、虚假房源……近年来，我国住房租赁市场不断发展，但也出现不少市场乱象，困扰广大租客与房东。自9月15日起，《住房租赁条例》正式施行，将进一步规范住房租赁活动，推动住房租赁市场迈向高质量发展。

中介等不得代收住房租金、押金

“作为我国首部住房租赁领域行政法规，条例的施行标志着住房租赁市场从粗放发展迈向法治化、规范化新阶段，为破解‘重购轻租’难题、实现‘住有所居’民生目标提供了系统性制度保障。”北京房地产中介行业协会秘书长赵庆祥说。

当前，我国城镇租房人口超过2亿，在北上广深等一线城市，租房人口占常住人口比例超过40%。住房租赁市场的总量规模大，经营主体多元，产

品类型和服务方式更加多样。

居住环境直接关系着居民的生活质量和身心健康。赵庆祥说，针对部分租赁房屋设施陈旧、卫生条件差、安全隐患多等现实痛点和隔断房、甲醛房等突出问题，条例要求用于出租的住房应当符合建筑、消防、燃气、室内装饰装修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且明确规定租住人数上限和人均最低租住面积应符合相关标准以及非居住空间不得单独出

租用于居住，从源头上保障承租人能够获得安全、健康、相对舒适的居住环境。

针对押金难退这一常见纠纷，条例明确“出租人收取押金的，应当在住房租赁合同中约定押金的数额、返还时间以及扣减押金的情形等事项。除住房租赁合同约定的情形以外，出租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扣减押金”，并规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和网络平台经营者不得代收、代付住房租金、押金。

细分经营主体，实施差异化监管

值得注意的是，针对住房租赁合同备案，条例除了为出租人提供办理备案的通道，即通过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等方式向租赁住房所在地房产管理部门备案，还在出租人未办理时，给予承租人办理备案的权利，以满足承租人的现实需求。

专家表示，住房租赁合同备案有助于规范租赁合同管理，能进一步规范市场、稳定租赁关系，有效遏制随意涨租、克扣押金、暴力驱赶等乱象，打击“二房东”行为，提升房源质量与服务水平。此外，承租

人可凭备案合同享受公积金提取等公共服务。

赵庆祥说，除了规范租赁双方的行为，条例将经营主体细分为个人出租人、住房租赁企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网络平台经营者四类，实施差异化监管，对相关经营主体“要做什么”“不能做什么”提出了要求：

住房租赁合同连续履行达到规定期限的，出租人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相应的政策支持，承租人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相应的基本公共服务。

住房租赁企业应当

具备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自有资金、从业人员和管理能力，发布的住房地址、面积、租金等房源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发布虚假或者误导性房源信息；住房租赁经纪机构应当具备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自有资金、从业人员和管理能力，并将其从业人员名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备案；网络平台经营者应当核验住房租赁信息发布的真实身份信息，未履行核验责任的，会受到相应处罚。